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遵循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日常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有利于公司把握与优秀银行的合作机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测算，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不大，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如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包季鸣、李柯玲、邱斌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与宁波银行、中信银行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产品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2017 年度执行情况
宁波银行	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不超过 150,000 万元	不超过 111,827 万元
	贷款余额	不超过 100,000 万元	0

公司预计 2017 年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250,000 万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1%；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三）2018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宁波银行	存款、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余额	不超过 15 亿元
	贷款余额	不超过 10 亿元
中信银行	存款、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余额	不超过 10 亿元
	贷款余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公司预计 2018 年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不超过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6%；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不超过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2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宁波银行

企业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资本：506,973.2305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银行总资产 10,320.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70.89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3.1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4 亿元。

2、中信银行

企业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注册资本：4,893,479.6573 万元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09 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总资产 56,776.91 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3,996.38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7.08 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25.66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

1、宁波银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中信银行为公司参股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的子公司；

2、公司董事长李如成先生兼任宁波银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吴幼光先生兼任中信股份董事；

公司与宁波银行、中信银行构成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银行、中信银行已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且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完备，前期关联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8年，公司拟在宁波银行、中信银行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等业务，坚持公平、合理、公允、双赢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预计交易金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宁波银行、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等业务，有利于公司把握与优秀银行的合作机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测算，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不大，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